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5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现就提名郭文捷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局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局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郭文捷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4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7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董事邵卫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舒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

四、《关于修订＜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六、《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冯涛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袁汉源先生提名，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陈宏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八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裁离任暨聘任新任副总裁的公告》。

八、《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袁汉源先生、张平先生、张琳女士、侯恩先生、王毓亮先生、吴文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情况如下：

8.1选举袁汉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2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3选举张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4选举侯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5选举王毓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6选举吴文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八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九、《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王超女士、李伟先生、郭文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王超女士、郭文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9.1选举王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2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3选举郭文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八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5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伟作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提名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局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局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李伟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4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冯卫平先生、李梅女士、刘忠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冯卫平先生、李梅女士、刘忠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二) 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三)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四) 新增“独立董事”章节；

(五) 新增“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章节；

(六) 将股东会股东提案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至1%。

其他主要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规改发[1992]93号文《关于同意组建陕西省金叶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6]114号文批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2]93号文《关于同意组建陕西省金叶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6]114号文批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SHAAN XI JIN YE SCIENCE AND EDUCATION CO.,LTD GROUP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Shaanxi Jinye Science Technology and Education Group Co.,Ltd.
第八条 公司董事局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局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局主席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各发起人的综合优势，引进世界先进印刷技术和设备，全面提高商标、包装装璜印制质量，推动印刷技术进步，创立具有规模效益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发展陕西经济做出贡献，为全体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经营为本”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深化改革与创新，以教育事业和烟草配套产业为发展基础，积极培育医养产业等发展新动能，为客户及社会提供安全、优质、可靠、高效的产品与服务，追求股东、员工、客户及社会的多方共赢，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持续价值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卓越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激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激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许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子集团，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局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局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局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局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局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局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局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局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